

12-3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法醫研究所編

# 法醫研究所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8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11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15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25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7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2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6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40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2-43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5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46-61

法醫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之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身體、病理及死因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2. 藥毒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3. 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4. 法醫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
5. 各地方檢察署法醫業務指導及監督。
6. 法醫人員之培訓。
7. 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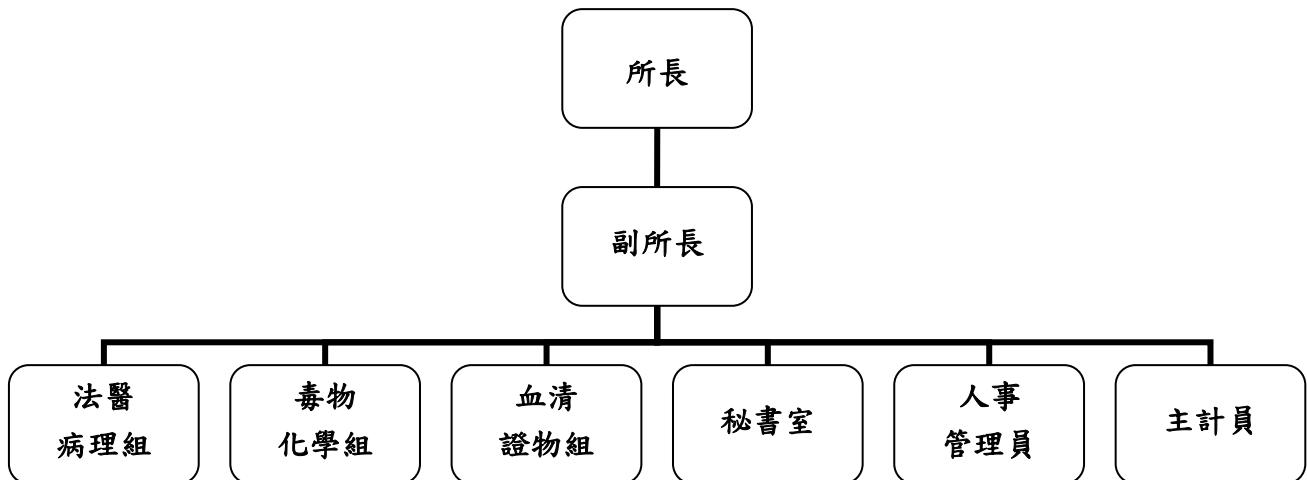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所長 1 人、副所長 1 人、設法醫病理組、毒物化學組、血清證物組、秘書室及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等，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2. 副所長：襄助所長處理所務。
3. 法醫病理組：身體、病理及死因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法醫病理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法醫人員之培訓等。
4. 毒物化學組：毒物化學、生物化學及藥物化學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等。
5. 血清證物組：血清與其相關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等。
6. 秘書室：辦理研考、文書、印信、庶務、檔案、出納、財產、營繕、車輛、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7. 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分別辦理人事、政風及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法醫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額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28	28	2	2	1	1	3	3	4	0	38	34	

本年度預算員額 38 人，較上年度增列 4 人，係行政院同意新增聘用 4 人。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為提昇法醫檢驗、鑑定之品質與功能，加強法醫人員之培訓，增進法醫鑑識科技研究發展，依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落實法醫鑑識效能：提昇法醫鑑驗業務，增進法醫鑑識能力，加強鑑識人員專業訓練，充實法醫業務知能。
- 2、賡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賡續辦理法醫師、檢驗員、病理專科醫師及司法人員之培訓，提昇人力素質，有效支援法醫鑑驗業務。
- 3、提昇法醫鑑識科學鑑驗品質計畫：追求法醫科技卓越發展，積極辦理 108 年度法醫鑑識科技研究計畫，以提昇法醫鑑識品質，增進法醫科技研究發展。
- 4、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落實研究考核工作，嚴格稽查鑑驗案件辦理，增進人員行政工作效率，落實安全及財產管理。

法醫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	加強職員之在職訓練，提昇工作效率及增進專業知能。
二、法醫業務	一 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強化法醫病理、血清證物及毒物化學之鑑驗業務效率，提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二 賦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	邀請國內外法醫及刑事鑑識專家舉辦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培育法醫人才與提昇司法人員法醫鑑驗知能。持續薦派法醫專業人員出國訓練及參與國際法醫科學會議，汲取國際新知。
	三 辨理 DNA 無名屍家屬比對業務	協助無名屍家屬完成比對工作，以提高無名屍身分確認率。
	四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	配合國家反毒政策，積極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以期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發展，有效控制毒品新興人口。

法醫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鑑識科技業務	提昇法醫鑑識量能計畫 (3/4)	<p>一、計畫 1：台灣區交通事故損傷法醫資料庫與法醫相驗解剖傷勢量化評估研究 (3/4) - 各類動力車輛交通事故之流行病學分析與車禍型態傷及非外傷性致死因子量化分析研究。</p> <p>二、計畫 2：法醫解剖心肌病變猝死案件分子病理研究 (3/4) - 探討細胞訊號傳遞蛋白相關性研究。</p> <p>三、計畫 3：法醫解剖腦髓瀰漫性軸突損傷研究 (1/2) - 各類型案例染色分析。</p> <p>四、計畫 4：提昇醫毒物系統鑑驗技術之研發計畫 (3/4)。</p> <p>五、計畫 5：持續推動國家級法醫毒物實驗室認證計畫 (3/4)。</p> <p>六、計畫 6：法醫毒物鑑驗分析之研究與相關死亡案例探討 (3/4)。</p> <p>七、計畫 7：先進 NGS 技術應用於法醫檢體粒線體 DNA 甲基化分析之研究 (1/2) - 建立 DNA 甲基化檢體分析方法。</p> <p>八、計畫 8：法醫骨骼 DNA 鑑定之研究 (1/2) - 腐敗屍體軀幹及四肢骨骼評估。</p> <p>九、計畫 9：提昇精液斑混合檢體檢測技術之研究 (3/4)。</p>

法醫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	加強職員之在職訓練，提昇工作效率及增進專業知能。	配合政令及業務知能辦理 5 場在職訓練，提昇行政工作效能及人力素質。
二、法醫業務：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強化法醫病理、血清證物及毒物化學之鑑驗業務效率。	106 年度完成法醫鑑驗案件 4,795 件，血清證物鑑驗案件 888 件，毒物化學鑑驗案件 4,181 件。
三、法醫業務：繼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	繼續辦理法醫師、檢驗員、病理專科醫師及司法人員之培訓，提昇人才素質，有效支援法醫鑑驗業務。持續薦派法醫專業人員出國訓練及參與國際法醫科學會議，汲取國際新知。	106 年度辦理 3 場次法醫科學學術研討會，訓練課程參訓人員逾 405 人次；薦送同仁出國參加美國鑑識科學學會年會。
四、法醫業務：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為提昇全國法醫刑事鑑驗品質，邀請大學教授、法官、檢察官、法醫及鑑識人員參與研討會，促進國內司法單位交流及溝通，以互相學習並使偵審單位更加了解鑑識實務現況。	本所假三軍總醫院內湖院舉辦「2017 年濫用藥物暨新興毒品防制研討會」，及與臺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共同舉辦「古今法醫傳奇與反毒防罪體驗特展之籌設與感想」研討會，與會員人共計 312 人。
五、鑑識科技業務：提昇法醫鑑識量能計畫 (1/4)	一、計畫 1：台灣區交通事故損傷法醫資料庫與法醫相驗解剖傷勢量化評估研究 (1/4) - 建構交通事故案件通報系統及資料庫暨交通事故損傷與濫用藥物之相關性研究。	發表國內專書論文 1 份；製作交通工具事故個案資料暨型態傷資訊分析資料庫使用手冊 1 冊。

法醫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計畫 2：法醫解剖心肌病變猝死案件分子病理研究(1/4)- 探討病毒感染與免疫反應相關性研究。</p> <p>三、計畫 3：法醫相驗及解剖案件登革熱研究(1/2)- 建立法醫相關疑似登革熱案件快篩流程及研發分子病理檢驗方法。</p> <p>四、計畫 4：提昇法醫毒物系統鑑驗技術之研發計畫 (1/4)。</p> <p>五、計畫 5：持續推動國家級法醫毒物實驗室認證計畫 (1/4)。</p> <p>六、計畫 6：法醫毒物鑑驗分析之研究與相關死亡案例探討 (1/4)。</p> <p>七、計畫 7：先進 NGS 技術應用於 DNA 混合型別分析之研究(1/2) -建立 DNA 混合型別分析技術。</p> <p>八、計畫 8：法醫檢體 DNA 降解時序之研究(1/2)-體液斑之分析研究。</p> <p>九、計畫 9：提昇精液斑混合檢體檢測技術之研究(1/3)。</p>	<p>制定心肌病變猝死案例之分子病理與蛋白質分析實驗流程圖與標準操作方法 1 件。</p> <p>制定疑似登革病毒感染案件檢驗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1 份。</p> <p>發表國際研討會論文 1 篇，發表國外期刊論文 1 篇；提供各級法院及檢察署有關新興精神活性物質及其代謝物檢驗。</p> <p>提供各級法院及檢察署有關揮發性物質、大麻、Fentanyl 以及 Haloperidol 及其代謝物之定量。</p> <p>提供各級法院及檢察署有關一氧化碳死亡案件定量分析及探討。</p> <p>提供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區分混合型別檢體 DNA 之參考。</p> <p>提供各級法院及檢察署體液 DNA 品質之參考。</p> <p>提供各級法院及檢察署案件精液斑螢光檢測參考。</p>

法醫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	加強職員之在職訓練，提昇工作效率及增進專業知能。	配合政令及業務知能辦理 4 場在職訓練，提昇人力素質及行政工作效能。
二、法醫業務：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強化法醫病理、血清證物及毒物化學之鑑驗業務效率。	107 年度迄 6 月 30 日完成法醫鑑驗案件 1,620 件，血清證物鑑驗案件 392 件，毒物化學鑑驗案件 2,220 件。
三、法醫業務：繼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	繼續辦理法醫師、檢驗員、病理專科醫師及司法人員之培訓，提昇人才素質，有效支援法醫鑑驗業務。持續薦派法醫專業人員出國訓練及參與國際法醫科學會議，汲取國際新知。	107 年 6 月底前共辦理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各類研習會議 1 場次，培訓學員 75 人。 107 年 2 月 18 日至 107 年 2 月 25 日薦派同仁赴美國參加第 70 屆鑑識科學學會年會。
四、法醫業務：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為提昇全國法醫刑事鑑驗品質，邀請大學教授、法官、檢察官、法醫及鑑識人員參與研討會，促進國內司法單位交流及溝通，以互相學習並使偵審單位更加了解鑑識實務現況。	辦理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各類研習會議 5 場次，培訓學員 415 人。
五、鑑識科技業務：提昇法醫鑑識量能計畫 (2/4)	<p>一、計畫 1：台灣區交通事故損傷法醫資料庫與法醫相驗解剖傷勢量化評估研究 (2/4) - 行人及非常態載具交通事故之流行病學分析與車禍型態傷及非外傷性致死因子量化分析研究。</p> <p>二、計畫 2：法醫解剖心肌病變猝死案件分子病</p>	107 年度政府科技計畫共 9 項，依計畫期程進度執行，對提昇法醫鑑識科技發展成效良好。

法醫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理研究(2/4)- 探討細胞連結蛋白相關性研究。</p> <p>三、計畫 3：法醫相驗及解剖案件登革熱研究(2/2)- 血清學及分子病理檢驗分析研究。</p> <p>四、計畫 4：提昇法醫毒物系統鑑驗技術之研發計畫(2/4)。</p> <p>五、計畫 5：持續推動國家級法醫毒物實驗室認證計畫(2/4)。</p> <p>六、計畫 6：法醫毒物鑑驗分析之研究與相關死亡案例探討(2/4)。</p> <p>七、計畫 7：先進 NGS 技術應用於 DNA 混合型別分析之研究(2/2) - 實務應用成效評估。</p> <p>八、計畫 8：法醫檢體 DNA 降解時序之研究(2/2)-骨骼及肌肉之分析研究。</p> <p>九、計畫 9：提昇精液斑混合檢體檢測技術之研究(2/3)。</p>	

**法醫研究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合 計	180	157	272	2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	17	128	22
			0423150000				
97			法醫研究所	39	17	128	22
			0423150300				
	1		賠償收入	39	17	128	22
			042315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39	17	128	22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41	140	126	1
			0723150000				
109			法醫研究所	141	140	126	1
			0723150100				
	1		財產孳息	108	108	108	0
			0723150106				
	1		租金收入	108	108	108	0
			072315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3	32	18	1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	-	18	-
			1123150000				
109			法醫研究所	-	-	18	-
			1123150900				
	1		雜項收入	-	-	18	-
			112315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5	-
			112315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	-	3	-

**法醫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2	3	司法支出	0023000000	164,318	141,140	23,178	1. 本年度預算數62,312千元，包括人事費49,502千元，業務費12,81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9,5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47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8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通訊費等76千元。	
			00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3523150000					
	1	一般行政	司法支出		133,326	108,034		
			3523150100					
	2	法醫業務	一般行政		62,312	60,759		
			3523151000					
			法醫業務					
	3	第一預備金	3523159000	56,086	47,097	8,989	1. 本年度預算數56,086千元，包括業務費45,466千元，設備及投資10,6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法醫訓練研究經費11,0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毒品檢驗儀器設備等經費7,775千元。 (2)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經費31,2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解剖及檢驗耗材等經費138千元。 (3)毒物化學鑑定經費9,9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尿液檢驗標準品及耗材等經費1,191千元。 (4)血清證物鑑定經費3,5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參加美國鑑識科學年會等經費15千元。 (5)北區解剖室維持經費304千元，與上年度同。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231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	科學支出	3523159800	178	178	0	新增汰換X光勘驗車1輛經費如列數。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30,992	33,106	-2,114	<p>1. 本年度預算數30,992千元，包括業務費21,604千元，設備及投資9,388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經費9,8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鑑識儀器設備等經費310千元。</p> <p>(2)毒物化學鑑識研究計畫經費11,5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鑑識儀器設備等經費2,503千元。</p> <p>(3)血清證物鑑識研究計畫經費9,6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實驗藥品及試劑等經費699千元。</p>

**法醫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150300 賠償收入	-04231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2	97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
				04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39
				0423150300 賠償收入	39
				04231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9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法醫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50100 財產孳息	-07231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0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與自動販賣機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8
				07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108
				0723150100	
			1	財產孳息	108
				0723150106	
			1	租金收入	108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與自動販賣機之場地租金收入。

**法醫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額	說 明
4	109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07231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3 33 33 3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2,312
-----------	-----------------	------	--------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經常性事務。

預期成果：

支援各項業務之推動，提高行政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9,502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9,50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7,716千元，編列職員28人之薪俸、加給等。 2.約聘僱人員待遇2,107千元，係聘用4人之酬金等。 3.技工及工友待遇2,44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3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4.獎金8,470千元，係編列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病理專科醫師獎金等。 5.其他給與568千元，係編列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6.加班值班費2,629千元，係編列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7.退休離職儲金2,432千元，係編列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保險3,13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49,50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71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0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45		
0111 獎金	8,470		
0121 其他給與	568		
0131 加班值班費	2,62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32		
0151 保險	3,13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810	秘書室.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81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20千元，係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水電費3,265千元。 3.通訊費831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4.資訊服務費400千元，包括： (1)資訊設備之保養、維護及操作等服務費298千元。 (2)網路主機、財產管理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差勤系統維護費102千元。 5.其他業務租金288千元，係影印機租賃費等。 6.稅捐及規費56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7.保險費164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儀器設備等之保險費。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千元，係辦理講習鐘點
0200 業務費	12,810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2 水電費	3,265		
0203 通訊費	831		
0215 資訊服務費	4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88		
0221 稅捐及規費	56		
0231 保險費	16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0271 物品	975		
0279 一般事務費	5,15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0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2,3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154		費及委請專家學者諮詢出席費。	
0299 特別費	121		9. 物品975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274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26千元。 (3)車輛油料費325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5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大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90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4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7.0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0千元。	
			10. 一般事務費5,156千元，包括： (1)保全費用1,976千元。 (2)文康活動費76千元，係按員工38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 (3)各項書表印製等經費714千元。 (4)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5千元。 (5)辦公環境清潔及文書委外等經費1,254千元。 (6)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2千元，係編列職員1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7)委外業務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069千元。	
			11. 房屋建築養護費258千元。 1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8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52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4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4千元，係按職員28人及聘用人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0千元，係辦公場所各項設施、公共電力設備及水管線路維修等經費。 14. 國內旅費154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2,3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5. 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算列。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51000 法醫業務	預算金額	56,08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身體、病理及死因、毒藥物、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及研究，法醫人員之培訓及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等業務。

預期成果：

提昇法醫鑑驗品質、增進法醫鑑識能力，加強鑑識人員專業訓練，充實法醫業務知能，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醫訓練研究	11,026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02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406千元，包括：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6千元，包括： <1>國內、外學者專家諮詢出席費60千元。 <2>講座鐘點費126千元，係辦理法醫師、檢驗員及法醫鑑識人員病理實務等訓練鐘點費。 (2)一般事務費220千元，係辦理法醫師訓練教材等經費。 2.設備及投資10,620千元，包括： (1)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儀等儀器設備經費8,000千元。 (2)汰換儀器及零星設備購置經費2,620千元。
0200 業務費	40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6		
0279 一般事務費	22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620		
0304 機械設備費	10,411		
0319 雜項設備費	209		
02 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	31,230	法醫病理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1,23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資訊服務費35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臨時人員酬金1,002千元，包括： (1)臟器處理經費90千元。 (2)法醫病理解剖助手、遴用助理辦理實驗、研究案件資料建檔及檢體前處理等委外經費912千元。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238千元，包括： (1)兼任研究員解剖及死因鑑定費21,738千元。 (2)編制內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費4,500千元，包括： <1>解剖費900千元。 <2>整體死因鑑定費3,535千元。 <3>部分鑑定費65千元。 4.物品1,510千元，係解剖、檢驗等耗材。 5.一般事務費1,098千元，係檢體銷毀、指導各級檢察署法醫業務、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
0200 業務費	31,230		
0215 資訊服務費	3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0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238		
0271 物品	1,51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9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0291 國內旅費	532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51000 法醫業務		預算金額	56,0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毒物化學鑑定	9,980	毒物化學組	事務經費。 6.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0千元，係法醫病理鑑定之精密儀器及相關設備養護經費。 7. 國內旅費532千元，係法醫鑑識人員及督導各級檢察署法醫業務等差旅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9,98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物品6,316千元，包括： (1) 毒物化學鑑定之精密儀器及相關、實驗研究等耗材1,436千元。 (2)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標準品及耗材等經費4,880千元。 2. 一般事務費538千元，係委外業務資料建檔、檢體前處理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 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00千元，包括： (1) 毒物化學鑑定之精密儀器及相關設備養護經費1,983千元。 (2)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儀器設備養護經費1,017千元。 4. 國外旅費126千元，係參加第2019年美國刑事科學年會(AAFS)。
0200 業務費	9,980			
0271 物品	6,316			
0279 一般事務費	53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0			
0293 國外旅費	126			
04 血清證物鑑定	3,546	血清證物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546千元，其內容如下：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54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資訊服務費281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 其他業務租金120千元，係影印機租賃費等。 3. 物品1,800千元，係辦理DNA、血清證物鑑定、實驗研究等耗材。 4. 一般事務費538千元，係委外業務血清證物資料建檔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 5.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7千元，包括： (1) 血清證物鑑定之精密儀器及相關設備養護經費586千元。 (2) DNA儲存室相關設備養護經費221千元。
0200 業務費	3,546			
0215 資訊服務費	28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0271 物品	1,8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3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7			
05 北區解剖室維持	304	法醫病理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04千元，其內容如下：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0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一般事務費127千元，係辦理解剖後清潔費
0200 業務費	304			
0279 一般事務費	127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51000 法醫業務		預算金額	56,0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7		用。 2.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77千元，係解剖器械、X光機等鑑定設備養護經費。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4,75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X光勘驗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鑑識效率並增進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750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4,750千元，係汰換X光勘驗車1輛之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4,750		
0305 運輸設備費	14,750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78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78	主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78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78		
0901 第一預備金	178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30,992
-----------	-------------------	------	--------

計畫內容：

為科學支出科技專案，辦理提昇本所法醫鑑識科學鑑驗品質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年度內達成研究計畫計有：1.台灣區交通事故損傷法醫資料庫與法醫相驗解剖傷勢量化評估研究(3/4)2.法醫解剖心肌病變猝死案件分子病理研究(3/4)3.法醫解剖腦髓瀰漫性軸突損傷研究(1/2)4.提昇法醫毒物系統鑑驗技術之研發計畫(3/4)5.持續推動國家級法醫毒物實驗室認證計畫(3/4)6.法醫毒物鑑驗分析之研究與相關死亡案例探討(3/4)7.先進NGS技術應用於法醫檢體粒線體DNA甲基化分析之研究(1/2)8.法醫骨骼DNA鑑定之研究(1/2)9.提昇精液斑混合檢體檢測技術之研究(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	9,857	法醫病理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85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5,957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派員參加實驗室認證與實務訓練操作等經費。 (2)臨時人員酬金2,254千元，係遴用約聘研究助理辦理實驗、研究案件資料建檔及檢體前處理等經費。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國內、外學者專家諮詢出席費。 (4)物品1,817千元，係法醫病理鑑驗研究實驗耗材及試劑等經費。 (5)一般事務費1,816千元，包括： <1>辦理法醫病理鑑識研究管理雜支等經費180千元。 <2>辦理死因鑑定研究人力等經費1,636千元。 2.設備及投資3,900千元，係購置數位立體影像擷取系統等儀器設備經費。
0200 業務費	5,957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25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1 物品	1,817		
0279 一般事務費	1,816		
0300 設備及投資	3,900		
0304 機械設備費	3,900		
02 毒物化學鑑識研究計畫	11,519	毒物化學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51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6,696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100千元，係派員參加實驗室認證與實務訓練操作等經費。 (2)臨時人員酬金1,575千元，係遴用約聘研究助理辦理實驗、研究案件資料建檔及檢體前處理等經費。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國內、外學者專家諮詢出席費。 (4)物品1,232千元，係毒物化學鑑識研究實驗耗材等經費。 (5)一般事務費3,60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6,696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1 物品	1,232		
0279 一般事務費	3,600		
0293 國外旅費	169		
0300 設備及投資	4,823		
0304 機械設備費	4,823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30,9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血清證物鑑識研究計畫	9,616	血清證物組	<p>&lt;1&gt;毒物證物鑑識研究管理雜支等經費425千元。</p> <p>&lt;2&gt;辦理檢體研究人力等經費3,175千元。</p> <p>(6)國外旅費169千元，係參加2019年國際法醫毒物學者學會年會(TIAFT)。</p>	
0200 業務費	8,951		<p>2.設備及投資4,823千元，係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儀、檢體前處理自動化機械手臂等儀器設備經費。</p>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616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8,951千元，包括：</p>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25		<p>(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派員參加實驗室認證與實務訓練操作等經費。</p>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p>(2)臨時人員酬金525千元，係遴用約聘研究助理辦理實驗、研究案件資料建檔及檢體前處理等經費。</p>	
0271 物品	3,741		<p>(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國內、外學者專家諮詢出席費。</p>	
0279 一般事務費	4,615		<p>(4)物品3,741千元，係購置血清證物鑑定研究實驗藥品、試劑、參考圖書及資料查詢蒐集等經費。</p>	
0300 設備及投資	665		<p>(5)一般事務費4,615千元，包括：</p>	
0304 機械設備費	665		<p>&lt;1&gt;血清證物鑑識研究管理雜支等經費1,240千元。</p> <p>&lt;2&gt;辦理檢體研究人力等經費3,375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665千元，係購置DNA鑑定用等儀器設備經費。</p>	

**法醫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50100	3523151000	5223151100	3523159011	3523159800	合 計
	一般行政	法醫業務	鑑識科技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2,312	56,086	30,992	14,750	178	164,318
0100 人事費	49,502	-	-	-	-	49,50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716	-	-	-	-	27,71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07	-	-	-	-	2,10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45	-	-	-	-	2,445
0111 獎金	8,470	-	-	-	-	8,470
0121 其他給與	568	-	-	-	-	568
0131 加班值班費	2,629	-	-	-	-	2,62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32	-	-	-	-	2,432
0151 保險	3,135	-	-	-	-	3,135
0200 業務費	12,810	45,466	21,604	-	-	79,880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	200	-	-	220
0202 水電費	3,265	-	-	-	-	3,265
0203 通訊費	831	-	-	-	-	831
0215 資訊服務費	400	631	-	-	-	1,03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88	120	-	-	-	408
0221 稅捐及規費	56	-	-	-	-	56
0231 保險費	164	-	-	-	-	16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1,002	4,354	-	-	5,35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26,424	60	-	-	26,520
0271 物品	975	9,626	6,790	-	-	17,391
0279 一般事務費	5,156	2,521	10,031	-	-	17,70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8	-	-	-	-	25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6	-	-	-	-	28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0	4,484	-	-	-	5,284
0291 國內旅費	154	532	-	-	-	686
0293 國外旅費	-	126	169	-	-	295
0299 特別費	121	-	-	-	-	121
0300 設備及投資	-	10,620	9,388	14,750	-	34,758
0304 機械設備費	-	10,411	9,388	-	-	19,799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14,750	-	14,750

**法醫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50100 一般行政	3523151000 法醫業務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35231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1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19 雜項設備費	-	209	-	-	-	209
0900 預備金	-	-	-	-	178	178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178	178

法醫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12	3			法務部主管	49,502	79,880	-
				法醫研究所	49,502	79,880	-
				司法支出	49,502	58,276	-
	1			一般行政	49,502	12,810	-
	2			法醫業務	-	45,466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4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第一預備金	-	-	-
				科學支出	-	21,604	-
			5	鑑識科技業務	-	21,604	-

究所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78	129,560	-	34,758	-	-	34,758	164,318
178	129,560	-	34,758	-	-	34,758	164,318
178	107,956	-	25,370	-	-	25,370	133,326
-	62,312	-	-	-	-	-	62,312
-	45,466	-	10,620	-	-	10,620	56,086
-	-	-	14,750	-	-	14,750	14,750
-	-	-	14,750	-	-	14,750	14,750
178	178	-	-	-	-	-	178
-	21,604	-	9,388	-	-	9,388	30,992
-	21,604	-	9,388	-	-	9,388	30,992

法醫研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備	機 械 設 備
12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3523150000 司法支出 3523151000 法醫業務 35231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231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23150000 科學支出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	-	-	19,799
	2				-	-	-	10,411
	3		1		-	-	-	-
	5				-	-	-	9,388
					-	-	-	9,388

究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4,750	-	209	-	-	-	34,758
14,750	-	209	-	-	-	34,758
14,750	-	209	-	-	-	25,370
-	-	209	-	-	-	10,620
14,750	-	-	-	-	-	14,750
14,750	-	-	-	-	-	14,750
-	-	-	-	-	-	9,388
-	-	-	-	-	-	9,388

**法醫研究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71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10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45	
六、獎金	8,470	
七、其他給與	568	
八、加班值班費	2,629	超時加班費1,66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32	
十一、保險	3,13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9,502	

法醫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3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8	28	-	-	-	-	-	-	2	2	1	1	3	3
			00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28	28	-	-	-	-	-	-	2	2	1	1	3	3
			3523150100	一般行政	28	28	-	-	-	-	-	-	2	2	1	1	3	3

究所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	-	-	-	-	38	34	46,873	45,730	1,143		
4	-	-	-	-	-	38	34	46,873	45,730	1,143		
4	-	-	-	-	-	38	34	46,873	45,730	1,143	1. 本年度預算員額38人，較上年度增列4人，係行政院同意新增聘用4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法醫業務」計畫預計進用2人，1,002千元。 (2)「鑑識科技業務」計畫預計進用12人，4,354千元。 3. 「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經費3,397千元。 4. 「法醫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876千元。 5. 「鑑識科技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160千元。	

**法醫研究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b>現有車輛：</b>										
1	首長專用車	4	95.03	2,378	1,668	30.40	51	51	24	5100-ET。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08	6,728	2,280	27.00	62	9	9	BQ-791。 X光勘驗車， 預計108年10 月汰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12	124	312	30.40	9	2	1	LR5-81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7	124	0	0.00	0	3	1	029-SFB、030 -SFB。小型輕 型電動機車( 含電池)。
1	勘驗車	6	96.11	3,456	1,668	30.40	51	51	11	2473-QW。 廂型勘驗車。
1	勘驗車	6	97.06	3,456	1,668	30.40	51	51	11	5475-QZ。 廂型勘驗車。
1	勘驗車	6	98.07	3,456	1,668	30.40	51	51	11	0575-QH。 廂型勘驗車。
1	勘驗車	6	104.06	2,198	1,668	30.40	51	34	15	AKY-2372。
<b>合計</b>					10,932		325	252	83	

預算員額：	職員	28人	技工	1人		
	警察	0人	駕駛	3人		
	法警	0人	聘用	4人	合計：	38人
	駐警	0人	約僱	0人		
	工友	2人	駐外雇員	0人		

法醫研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幢	7,705.21	131,141	258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5	-	-	-		-	-
合 計		7,705.21	131,141	258		-	-

究所

##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法醫研究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天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年度 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 人天	上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2	19	295	3	29	382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2	19	295	3	29	382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法醫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b>一、定期會議</b>						
01 參加第2019年美國刑事科學年會(AAFS) - 40	美國巴爾的摩	與國際學者學習交流，獲取國際法醫鑑識領域新知以提升我國法醫鑑識技術，並發表毒物化學類相關研究報告1篇，供鑑識領域學者參考。	9	1	48	49
02 參加2019年國際法醫毒物學者學會年會(TIAFT) - 40	英國伯明翰	1. 蒐集吸收國外法醫及刑事鑑識最新知識與技術。 2. 參與國際會議促進國際法醫鑑識學術交流。 3. 發表研究論文，提昇本所國際法醫鑑識地位。	10	1	63	73

**究所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9	126	法醫業務	美國拉斯維加斯	105.02	1	120
			美國紐奧良	106.02	1	135
			美國西雅圖	107.02	1	111
33	169	鑑識科技業務	澳大利亞布利斯旺	105.09	1	120
			美國佛州	106.09	1	107
			比利時根特	107.09	1	124

法醫研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129,560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29,560	-	-	-

究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本支 出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4,758	-	-	-	-	34,758	164,318
34,758	-	-	-	-	34,758	164,318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一項	<p><b>一、通案決議部分：</b></p> <p><b>單位預算部分</b></p>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船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詢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政策宣導費：統刪 3%。</li> <li>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li> </ol>	已遵照辦理。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目	次 內 容	
第 二 項	<p>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鑑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三 項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四 項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五 項	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第 六 項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七 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 千元增加 177 億 7,712 萬 4 千元（增幅 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 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九 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944 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108 年度）歲出規模已逾 2 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 1,958 億元，觀察 10 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 年度之規模已逾 2 兆元，且近 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鑑於預算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 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十 項	<p>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 106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3,61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860 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 5 兆 4,475 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 17 兆 6,051 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 105 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繼續檢討改善。</p> <p>鑑於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 20 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76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p>
第 十 一 項	<p>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 1,903 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 944 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p>
第 十 二 項	<p>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 1 兆 4,115 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 70.86%，高於 106 年度之 69.33%。107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5,803 億元，較 106 年度之 6,053 億元減少 250 億元，顯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 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5,803 億元（占 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p>
第 十 三 項	<p>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p>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目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四項	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配合財政部所定規定辦理。
第十五項	鑑於中央各機關經營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 4 類，截至 106 年第 2 季，各機關經營宿舍計有 4 萬 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 92 年及 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營之國有宿舍，截至 106 年第 2 季仍有近 2 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 3 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營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營，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 5 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項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 2 億 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討。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七 項	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鑑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八 項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九 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項	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 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 26.67%（5 件）次之，文化部 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一項	<p>率未達 50% 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 (2 件)，文化部 16.67% (2 件) 次之，經濟部 12.20% (5 件) 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p> <p>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p>	配合相關法規及相關權責部會規劃辦理。
第二十二項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p>	配合相關法規及相關權責部會規劃辦理。
第二十三項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p>	本所購置貴重儀器，主要為支應法醫毒物鑑識龐大需求，尤其近年來面對新興毒品挑戰而有儀器使用時數居高不下，經常性 24 小時運作發揮其效能，已無餘力提供對外租用。
第二十四項	<p>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p>	本所辦理司法鑑定案件多是處於偵查中的案件，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無法將儀器對外開放使用，才能避免案件鑑驗資料外流或遭有心人士竊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五項	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改及竊取；而且案件量逐年遽增，目前並無多餘量能供其他機關單位使用。
第二十六項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 176 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 億元)之 10.88%，僅次於公路 (401 億元) 及農業建設 (427 億元) 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 3 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政府自 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 5,298.36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 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九項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 240.68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 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 165.28 億元，合共 682.51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7 億元，增幅 0.33%；經統計 91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 1 兆 0,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 10 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詢、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鑑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第三十項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开发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第三十一項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第三十二項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第三十三項	鑑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第三十四項	鑑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三十五項	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 5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 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六項	行政院自 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 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七項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 10 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 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本項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第三十八項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 8 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 88 年度 203 個，至 106 年 6 月底，已增加至 307 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 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40.99 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九項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四十項	<p>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 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 104 及 105 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 3 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 101 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 3 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p> <p>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項	<p>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二項	<p>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p>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項	<p>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算案即編列 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第四十四項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 90 年 1 月 1 日將原 55 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 29 種；94 年 1 月 1 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 25 種，後於 100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 94 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 29 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五項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六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項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項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四十九項	<p>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p>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 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 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 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項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十一項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 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 122 屆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 85 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 103 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 98 年 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 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p><b>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所應辦部分</b></p>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p><b>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p> <p><b>行政院主管涉及本所應辦部分</b></p> <p>第二十八項 有關兆豐國際商銀美國地區分行，因美國金融雙重監理機制，再遭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FED）裁罰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除應查明事實，追究違失責任外；面對海外金融監理日益嚴格趨勢，行政院亦應責成相關部會，強化本國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防制洗錢機制，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p> <p><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涉及本所應辦部分</b></p> <p>第七項 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p> <p><b>法務部歲出涉及本所應辦部分</b></p> <p>第十八項 請法務部就下列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按《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之附帶決議，要求法務部針對通過國家考試分發各地方檢察署之法醫師，迭遭質疑無能力遂行全部法醫師法定任務之問題提出檢討報告，惟法務部所函復之「提升各地方政府檢察署公職法醫師鑑驗能力計畫」專案報告，提出之培訓方案實際執行顯有困難。</p> <p>按各地檢署法醫師申請解剖案件數量，除少數如台北、新北、台中、高雄案件量較多以外，一年案件量在 100 件以下的所在多有，</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 新 增 )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 新 增 )		本所已就以下 3 項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以法檢字第 107000407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 法醫研究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目	次 內 容	
	<p>該專案報告卻要求受培訓之公職法醫師應於「2 年內審核通過之協助解剖紀錄報告書達 250 案」，若非承辦單位對於實務情形有脫離現實的理解，難讓人不質疑其是否真有培訓的意願與決心。</p> <p>爰請法務部及法醫研究所重新檢討提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職法醫師鑑驗能力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2. 按相驗、解剖及鑑定案件費用表所示，兼任研究員按件計酬之「整體臟器鑑定費」每案為 1 萬 5 千元，惟案件需求不同，部分僅製作鑑定報告，部分案件則尚須做血清鑑定與毒物鑑定，業務繁簡不一，計酬費用辦法卻逕以同一價額支付，未核實支給，顯有不當。</p> <p>爰請法務部及法醫研究所提出可區分業務繁簡之給付辦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具體改善情形書面報告。</p> <p>3. 為解決早年法醫人才缺乏，延攬醫科學生往往放棄法醫選擇從醫開業，93 年起法醫學研究所開始招生，期可彌補此一專業人力缺口。又在各地檢署資金困窘、沒有預算亦沒有員額的情形之下，法醫師開缺極稀，收受案件往往轉送中央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協助相驗解剖，但從法醫研究所的統計發現，仍有大量以按件計酬的方式，委外交由兼任研究員辦理。</p> <p>案件委外縱有依當年案件量微幅調整之便，惟兼職人員所受之機關監督、權責義務終究無法與編制內法醫等同而論，每年卻有上百上千件案件由兼職人員從事法醫業務，實有疑慮。</p> <p>爰請法務部及法醫研究所就我國法醫之執業資格明確定調，及對於我國法醫體系之人才養成、培訓、考選、錄用等政策規劃提出報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p> <p><b>法醫研究所</b></p> <p>第 一 項凍結第 2 目「法醫業務」50 萬元，並就以下 4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按《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之附帶決議，要求法務部針對通過國家考試分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法醫師，迭遭質疑無能力遂行全部法醫師法定任務之問題提出檢討報告，惟法務部所函復之「提升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公職法醫師鑑驗能力計畫」專案報告，提出之培訓方案實際執行顯有困難。</p> <p>按各地檢署法醫師申請解剖案件數量，除少數如台北、新北、台中、高雄案件量較多以外，1 年案件量在 100 件以下的所在多有，該專案報告卻要求受培訓之公職法醫師應於「2 年內審核通過之協助解剖紀錄報告書達 250 案」，若非承辦單位對於實務情形有脫離現實的理解，難讓人不質疑其是否真有培訓的意願與決心。</p> <p>爰請法務部及法醫研究所重新檢討提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職法醫師鑑驗能力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p> <p>2. 按《法醫師法》第 12 條、第 14 條規定，領有法醫師證書並符合服務年限規定者，得申請執行法醫師鑑定業務，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取執業證照，始得執業。同時必須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p>	
		法務部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就以下 4 項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育證明文件，辦理執照更新。</p> <p>惟依據法務部之解釋，執業執照不同於法醫師證書，僅民間執業需申請執照，如於法務部所屬機關服務（如法醫研究所），即不需要申請執業執照，亦不受應繼續教育始得更新執照等規定之拘束。尤其全國法醫鑑驗工作絕大多數均在法務部所屬機關執行，渠等法醫師卻不需申請執業執照，亦不需接受繼續教育，明顯違背法醫師法提升法醫鑑驗品質之立法目的。</p> <p>爰請法醫研究所就上述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p> <p>3.為解決早年法醫人才缺乏，延攬醫科學生往往放棄法醫選擇從醫開業，93 年起法醫學研究所開始招生，期可彌補此一專業人力缺口。又在各地檢署資金困窘、沒有預算亦沒有員額的情形之下，法醫師開缺極稀，收受案件往往轉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協助相驗解剖，但從法醫研究所的統計發現，仍有大量以按件計酬的方式，委外交由兼任研究員辦理。</p> <p>案件委外縱有依當年案件量微幅調整之便，惟兼職人員所受之機關監督、權責義務終究無法與編制內法醫等同而論，每年卻有上百上千件案件由兼職人員從事法醫業務，實有疑慮。</p> <p>爰請法務部及法醫研究所就我國法醫之執業資格明確定調，並對於我國法醫體系之人才養成、培訓、考選、錄用等政策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p> <p>4.按相驗、解剖及鑑定案件費用表所示，兼任研究員按件計酬之「整體臟器鑑定費」每案為 1 萬 5 千元，惟案件需求不同，部分僅製作鑑定報告，部分案件則尚須做血清鑑定與毒物鑑定，業務繁簡不一，計酬費用辦法卻逕以同一價額支付，未核實支給，顯有不當。</p> <p>爰請法務部及法醫研究所針對可區分業務繁簡之給付辦法及具體改善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p>	